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兼代教務長伯樵、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陳主任慶能代)、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請假)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子盛同學(請假)、陸德宇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至第二級，全校畢業典禮是否取消、延後或照常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畢業典禮方案分析如下表：

方案	後續疫情變化	舉辦與否?	執行方式	優缺點
A、取消辦理			校園僅維持畢業季相關布置及打卡牆	缺點：已招標完成，會有相關賠償。
B、	惡化	取消		

依原定時間 6/5 辦理		辦理		
	持平或好轉	舉辦	採梅花座、實聯制，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最大數600人： 博士畢業生+授證代表+優秀畢業生共約有 150 人。 各系所畢業生 450 人 (2)縮減人數150人： 博士畢業生+授證代表+優秀畢業生共約有 150 人。	優點：照原訂日期與地點舉辦。 缺點： 1. 梅花座最多只可容納 600人，想參加的畢業生無法參加。 2. 室內活動大於600人會有觀感問題。
C、 延後至 6/19 辦理	持平 延長疫情警戒第二級時間	舉辦	採梅花座、實聯制，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最大數600人(總畢業生人數約2750名)： 博士畢業生+授證代表+優秀畢業生共約有 150 人。 各系所畢業生 450 人。 (2)縮減人數150人： 博士畢業生+授證代表+優秀畢業生共約有 150 人。	優點：還是有舉辦。 缺點： 1. 同上述1、2點。 2. 之後馬上接著期末考，可能影響出席率。 3. 逸仙館借用檔期要重新協調。
	惡化	取消辦理		
	好轉 取消疫情警戒第二級	正常舉辦	按原規劃辦理，學生參加人數最多約 1300 人，可邀請家長前來（但不進入逸仙館，於體育館觀賞同步轉播）。	優點：還是有舉辦，座位有1300多位。 缺點： 1、同前項第2、3點。 2、邀請卡重新印製。

決 議：為因應疫情驟生，全校畢業典禮採行 C 方案：

一、今年畢業典禮延後至 110 年 6 月 19 日舉辦，並請比照去年於西子灣海景沙灘戶外辦理畢業典禮之模式作業。

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並於本(5)月 26 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再行評估是否續辦或取消之決定。

執行情形：原訂 6/19 舉行的實體畢業典禮取消，改用錄製畢業影片，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輔導博士生申請科技部赴國外研究，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過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核發指導教授指導費。

二、前揭法規實施後，因 109 年本校博士生獲核科技部千里馬計畫 12 個月經費，惟實際執行計畫僅約 3 個月，雖博士生在臺期間仍有研究，科技部表示該生仍須歸還剩餘近 9 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另有博士生簽約完成後因故取消出國並辦理還款等程序，本處考量本校經費有限且經評估後提案修訂。此筆指導費用應以博士生研究計畫完成後，再依實際出國月份比例核發教師指導費。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知各學術單位在案。

【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新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31 日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現行要點規定滿意度問卷調查中餐飲類包含餐廳及百貨部(含便利商店及福利社)，但實際上此兩類型場地性質仍有不同，宜各自分項，個別評分及排名。

(二)本校營業場地招商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條規定辦理，其中公開標租之招標及決標程序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場地招商並無類似工程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之機制，若於本要點中限制廠商參與投標之資格，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應予刪除。

(三)滿意度問卷調查中，各類型廠商倒數第二名者雖無考核不合格之疑慮，但若其滿意度未達此項滿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時，仍有精進空間，其續約之長度不宜與其他優良廠商相同；爰將續約長度由原訂之「得續約二年」改為「得續約至多二年」，保留本校之決定權。

(四)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後施行。

【第五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法案係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依據本校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及明訂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將「及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含西灣學院)」，以及明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處理程序。

(二)第六條：將「評議決定書之決議」修正為「評議決議」。

(三)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合併為一條，並明訂學生提起申訴之範疇。

(四)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所提中止評議之依據條文為第十一條。

(五)第十六條：明訂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流程。

(六)第十七條：明訂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之項目，第三項評議決定書增加第十八條再申訴救濟方法。

(七)第十八條：明訂再申訴期間之計算及再申訴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名稱為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及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度產學傑出獎決審會議決議及其簽核意見辦理，並依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

(二)修訂第六點徵選程序第一款之獎項申請文件送件截止日期及後段獲獎教師之申請限制，以維護教師申請權益。另因應本校組織改革，併同修正單位名稱(第六點第一款)。

(三)增修訂第七點評核標準，訂定具體標準以明確衡量「產學傑出」教師，並簡化審議程序(第七點)。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發文公告週知，並置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網頁-相關辦法與表單資訊。

【第七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以符法制。

二、本次修正第三點條文及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一)教師申訴為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一環，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 13 人。

(二)按教師法新近第 43 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52條第2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及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配合上揭母法做修正，新增第(五)款「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規定。再，為擴大社會參與，修正第(二)款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在案，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110年6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將配合大學法第15條規定辦理，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3064號函及大學法第15條辦理。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三項。

1.依據說明第一項，略以：「學校應訂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其餘出、列席人員亦應於組織規程明訂產生方式」。

2.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中，僅規範校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並無針對列席人員進行規範。經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並依大學法第8條：「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擬新

增第三項：「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3.本校校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目前包含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國家講座、傑出講座、中山講座、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中山附中校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學士後醫籌備處主任等。

(二)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之用字，調整「學術主管」為「各學院院長」；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110/5/5)討論後，調整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另考量「教師代表」為推選代表，故調整排列順序。

(三)明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配合本校現行法規及職稱修正文字，調整「行政(研究)助理」為「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

三、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110/5/5)修正後通過，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10/6/11)進行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由人事室續提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5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第一項)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二項)」。

三、有關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增設及停招之學術單位分述如次：

- (一)新增「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二)新增「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三)新增「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四)停招「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五)停招「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六)停招「會計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七)停招「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自 105 學年度停招。
- (八)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1662 號函核定，自 96 學年度停招。
- (九)停招「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業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自 99 學年度停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茲以本校甄審會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於學年間職務異動實屬常態，為使甄審會運作順利，爰將第五點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0年5月21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於學年度間職務異動實屬常態，為使職員考績委員會運作順利，爰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提 110 年 5 月 5 日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簽陳校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0年5月21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次除部分要點酌作文字修正外，另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主責與分工修正部分文字規定。

(二)第三點：本要點經費來源，博士學位生經費來源依校內現行經費支應配合修正。

(三)第二章學士學位生、第三章碩士學位生及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章名修正。

(四)第十三點：因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故修正本要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部分文字規定。

(五)第十四點：

1.第一款獎助學金對象及第三款第一目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依校內現行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

2.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故刪除本要點第一款部分文字規定。

3.刪除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之博士生領獎資格部分文字規定。

(六)第十六點：審查方式第一款標題名稱，修正為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

(七)第十七點：

1.獎助學金經費支應第一款修正為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

2.刪除並修正第一款後段文字及第三款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經費支應方式，以符七學年學碩博育才精神。

(八)第十九點：獎助學金請領限制中，第二款博士班研究生取銷受獎資格，新增第四款「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本要點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並照案實施。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為本校「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僑生選讀本校之設置精神，加入海外策略聯盟學校推薦學生為發放對象，並配合「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訂碩士班獎學金審查方式並依實際核撥作業流程修訂相關條文。另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博士學位生章名、獎學金核給方式、經費支應及請領限制。

二、本次除部分要點酌作文字修正外，另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二)學士班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爰刪除「與學生事務處」，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點）

(三)博士學位生經費來源，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修正為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修正要點第三點）

(四)學士班：

1.依照本校僑生招生策略規劃，以學士班為主要招募對象，並鼓勵大學部僑生由本校「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管道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進入本校，爰將此兩管道明確列為受獎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及本校「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個人申請管道則不納入受獎對象。（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

2.海外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受獎名額依合約書辦理。（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

(五)碩士班：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 1.增訂「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及獎學金金額」之文字，使本要點更為明確。(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 2.現行第二款第一目移列為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 3.基於公平原則，避免「高班排名」卻「低系排名」之情形，原「全系(班)排名」，修正為「全班排名」。 (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
- 4.現行規範碩士生領取第二學期獎學金資格，須第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系所反映與學生實際修課情形不合，爰修正第二款第八目。

(六)審查方式：

1.學士班：

依上揭管道申請入學僑生，由原入學後再發文通知學系提供名單，修訂由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核定受獎資格。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原條文為學務處核撥)。(修正要點第七點)

2.碩士班：

為符實際申請及發放程序，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內容規範，增訂碩士班獎學金審查方式。(修正要點第七點)

(七)博士班：

比照「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 1.第三章博士學位生章名修正為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修正要點第三章章名)
- 2.為使本要點之設置目的更為明確，爰刪除「(含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九點第一款)
- 3.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文字，獎勵名額併同本國生、外國

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並增訂「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之文字，以資明確。

4.原要點第九點第二款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後簽章」，修正為「通過推薦」。

5.原要點第九點第三款獎學金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修正為：

(1)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2)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6.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爰刪除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之學生相關規定。（刪除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及修正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

7.現行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8.原經費支應加入「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文字並增訂「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

9.現行第十二點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10.經費支應後段陸生之規定，與本要點所規範僑生事項性質不同，爰刪除相關規定，俾臻明確。（修正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

11.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停發及取銷修訂本要點獎助學金請領限制。（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三、本要點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一、僑生比照本國生，適用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之獎勵(增訂第九點第三款第3目)。增訂內容為：「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3.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二、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僑生，提供每名六萬元獎學金。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上限(增訂第五點第二款第4目)。增訂內容為：「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二)…。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惟博士生依本要點之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上限。」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並照案實施。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原訂於「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一款，為使獎勵對象與法源更加明確，亦為鼓勵招收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申請就讀本校，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制定宗旨。(第一點)
- (二)訂獎助對象。(第二點)
- (三)資格及名額限制。(第三點)
- (四)明訂經費來源，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及其經費來源限制。(第四點)
- (五)明訂獎助金額。(第五點)
- (六)明訂獎助申請時間及办理流程。(第六點)
- (七)明訂獎助學金停發及取銷條件。(第七點)
- (八)明訂修正程序。(第八點)

三、本要點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並照案實施。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依據物理系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示簽案，研擬系所得依受獎學生實際學習表現情形，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停發獎助學金，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如下：『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二)依據本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訂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1.在校學生申請檢附資料應含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第九點第三款第2目）。
- 2.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第九點第四款第1目）。
- 3.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第十點第四款）。
- 4.修正第十一點各款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外國生比照本國生，適用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之獎勵(增訂第十點第二款)。增訂內容為：「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二)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二、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外國生，得優先提供外國生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上限(增訂第六點第一款第4目)。增訂內容為：「六、獎勵額度及期間：(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上限。」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並照案實施。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QS 學術期刊排名所篩選學科資料，包括英語文學和建築學領域，據此，本校新增 AHCI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其可幫助提升本校排名。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獎勵標的，除原有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新增 AHCI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修正第三點)

(二)AH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WOS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獎勵方式依篇數計算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及每年領取獎勵金上限與 SCIE、SSCI 規定相同。(修正第五條)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110 年 5 月 2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

【第十七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第二體適能中心開始收費，為提供校外公、私立機關租借場地辦理活動，爰新增與修改相關管理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游泳池場地小池收費標準。

(二)新增第二體適能中心、體育館 3 樓貴賓室收費標準。

(三)技擊房改名為多功能空間，攀岩場因設備老舊無法使用故刪除租借。

(四)調整體育館韻律教室、桌球室、1 樓大廳、視聽教室、會議室、

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射箭場、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等清潔收費標準。

三、本案業經本處 109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若蒙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點後段文字：「…，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分兩種狀況辦理：

(一)活動未收費且未受經費補助，得免繳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但必須事先繳交該場地一個時段之清潔費作為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經查驗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二)活動收費或受經費補助，須支付場地費與空調費。」

執行情形：已提 110 年 5 月 2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

【第十八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擬與波蘭格旦斯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格旦斯克大學創立於1970年，由1945年成立的索波特高等海洋貿易學校和1946年成立的格旦斯克教育學院合併而成。校園位於波蘭北部濱海城市格旦斯克及索波特，由於地理位置上緊鄰波羅的海，海洋科學與工程之學術表現傑出，設立經濟、歷史、語言、生物、海洋、數理、化學等11個學院，為波蘭唯一同時涵蓋海洋研究、漢學研究及華語文教學的大學。
- 二、格旦斯克大學與其餘歐洲學校共組SEA-EU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of the Seas)歐洲大學聯盟，在廣義的海洋研究具一定能量與地位，海洋研究可成為連結兩所大學的合作項目之一。
- 三、本合作案由駐波蘭教育組促成，該校學生也將參加本校今年暑期華語研習團。
- 四、本案核准後對方希望以視訊方式由雙方校長進行簽約。
- 五、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110年5月10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辦理簽約事宜。

【第十九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擬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共同獎學金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加強臺法高教雙邊交流，特別是科學、工程領域，中山大學與法國在台協會協議設置共同獎助學金計畫，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法國短期交換研習或就讀雙聯學位學程。

二、雙方同意如下：

(一)本校：提供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9萬元獎學金（5年學碩士生9萬、其他學生6萬）。

(二)法國在台協會：

1.提供臺灣與法國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2.停留法國期間享有「社會福利獎學金」，此「社會福利獎學金」賦予獲選學生法國政府公費生之名義，享有大學註冊費減免、並優先取得學生宿舍申請協助。

3.免除獲獎學生於法國教育中心面談及辦理學生簽證費用。

4.每年至多5人(先試行5人，可視執行情形討論增加名額)。

三、如通過，擬安排法國在台協會代表公孫孟主任至本校進行簽約。

四、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110年5月10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協會辦理簽約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

本校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實習，擴展本校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培育具國際視野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適用對象、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

- （一）適用對象：本校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核發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指導費。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
- （三）支給基準：指導教授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每名每月五千元，每年最高六萬元，於學生研究計畫完成結案後核發；若學生因故無法依核定月份完成研修，依學生實際出國月份比例核發指導費。

三、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0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二）聘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西灣學院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 四、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五、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要點第八點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八、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91年6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爭取學校榮譽，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本要點所稱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惟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範圍。
- 三、本要點所稱代表國家係指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委派單位（機構）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之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 四、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及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 五、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大專組運動錦標賽或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者。
 - (二)比賽前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報備並經同意者。(代表隊學生以保險報備，非代表隊學生以對外參賽報備申請表為準；若未報備或事後補件，所獲基點數採無條件捨去法以六折計)
 - (三)比賽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
- 六、本校體育獎學金等級及標準如下：
 - (一)優等：

1、個人賽部分

- (1)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10%（含）以內者。
- (2)獲得名次為全國決賽前三名且獲主辦單位頒發正式獎狀(盃)者。

2、團體賽部分

(1)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2)獲得名次為全國決賽前三名且獲主辦單位頒發正式獎狀(盃)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40%（含）以內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三名者。

(二)甲等：

1、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20%（含）之間者。

2、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30%（含）之間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含）以內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含）以內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四至五名者。

(三)乙等：

1、個人賽部分

(1)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20-30%（含）之間者。

(2)獲得全國決賽前八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正式獎狀(盃)，且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40%(含)以內者。

2、團體賽部分

(1)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含）之間者。

(2)獲得全國決賽前八名並獲得主辦單位頒發正式獎狀(盃)，且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50%(含)以內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75%（含）之間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含）之間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六至八名者。

(四)特別獎勵：審查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予特別獎勵(下列二項可重複獎勵)。

1、同一比賽獲二面金牌以上或破紀錄者。

2、學業成績加乘：一般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50%以內者，體育資優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75%以內者；學業加乘上限為六點。

七、基點分配：

(一)優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計算。

(二)甲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計算。

(三)乙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計算。

(四)特別獎勵：原始基點 1.5 倍計算，團體項目以依個人所佔比率部分 1.5 倍計算(出示大會運動員登錄證明)。

(五)申請成績若已獲政府相關部門獎金獎助者，則該項成績總基點折半計算。

(六)單次賽事最高以申請四項為限。

八、基點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核定總基點數換算，惟每基點金額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800 元為下限。

九、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團體項目以隊長為代表人，並提列大會註冊隊員名單)及比賽成績證明(採計上年度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成績)。符合特別獎者另提出學業成績證明(採計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或大會破紀錄證明。

十、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向體衛組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資料經初審後發現未盡完善者於六月五日前通知，經通知後須於六月十日(如遇假

日順延一天)前完成補件或提出新證明文件。

(三) 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所缺資料部分將不予審查。

(四) 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

十一、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二、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國家係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十三、各校隊當年度若有重大違反競賽規程或其他情事致使校譽受損者，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得取消該年度所有基點。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

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依第十條規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

94.10.07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及年輕優秀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三、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勵對象：
- (一)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 (二)產學傑出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3. 未曾獲得本處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者。
- 五、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甄選程序：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二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教師得主。
- 七、評核標準：初審--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產學合作管理費回饋校

方金額合計需達本校補助該獎項總獎勵金新臺幣六十一萬元之二倍(新臺幣一百二十二萬元)以上(含)，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二)決審--外審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含)，且經審查小組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始能獲獎。

八、業務承辦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
 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
 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 34.37.
 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 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
 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
 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
 (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
 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
 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
 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
 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
 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
 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
 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
 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
 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

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

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

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

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

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5.12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u>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u>)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u>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u>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u> 、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u>「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u> 4. <u>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u> 5. <u>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u> 6. <u>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u>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u>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u>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2 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u>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u>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8.9.30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三、 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 本校各級職務出缺，應由用人單位填妥「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如附表一）。校內陞遷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二）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本校人員校內遷調及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得視業務需要，免經甄審程序。

五、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指定委員八人：

1、由校長自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中圈選七人。

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所推薦該協會具本校身份者三人中圈選一人，惟該協會拒絕推薦時，則由校長自職員中指定一人。

(二) 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 票選委員八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

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 職員甄審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七、 職員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三) 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四)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五) 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八、職員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九、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十一、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檢同有關資料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校長對前項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 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十二、本校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十三、 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四、 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 本校職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六、 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特設置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及專案考績（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八人：

1、由校長自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中圈選七人。

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所推薦該協會具本校身份者三人中圈選一人，惟該協會拒絕推薦時，則由校長自職員中指定一人。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票選委員八人：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

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票選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 七、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核定），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發回再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一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一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

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外，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

視為放棄。

- (二)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 (三)併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
 - (1)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2)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科技部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3. 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1. 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2. 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3. 依第(二)款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4. 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

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得恢復。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

4.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一)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編列。

(二)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2.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

(一)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於申請入學時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依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2.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訂定之合約書，本校得提供「單獨招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至多二分之一名額之獎學金，每一所策略聯盟學校至多以10名為限，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 1.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2.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3.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

5.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本款第 1 至第 6 目獎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9.以上各得獎條件擇一獎勵，不得重複領取。

六、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

(一)學士班：

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審核受獎資格，並經學系主任審酌學生表現送學院核定，由教務處公告名單，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

(二)碩士班：

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 1.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2.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應檢附文件：

-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

- (一)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使得申請名額。

- (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三、獎助學金之停發與取銷：

-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博士生或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四）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 四、經費來源：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 （二）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 （四）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經費來源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 五、獎助金額：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二）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六、辦理流程：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2.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七、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 受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三點五 (含) 以上者，停止發放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 1.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 2.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3.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

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 1.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 2.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 3.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 4.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5.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 6.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7.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8.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 9.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 2.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 3.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

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 1.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 2.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3.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办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二)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三)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四)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五)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

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

109 年 3 月 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2 日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朝 2030 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發放對象

- (一)以本校當年度現職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為對象，惟發放獎勵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
- (二)博士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

三、獎勵標的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論文。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WOS/JCR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 (二)以本校名義近五年發表論文，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 (三)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Scival 資料庫為準。

四、獎勵範圍

- (一)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 (二)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
- (三)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為限。獎勵對象僅限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獎勵優先順序為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當有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時，以排名最前之作者為獎勵對象，再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五、獎勵方式

(一)論文獎勵：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AHCI 學術期刊論文依篇數獎勵。

1、領有彈性薪資教師：發表論文於 SCIE、SSCI 排名該領域前 15%期刊或 AHC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以上擇一領取，每年至多領取 5 萬元。

2、未領彈性薪資教師：發表論文於 SCIE、SSCI 排名該領域前 25%期刊或 AHC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5 萬元，以上擇一領取，每年至多領取 10 萬元。

(二)高被引用論文獎勵

近五年發表單一論文，於前一年度累積 6 次被 ESI 收錄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Ci Pape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

(三)FWCI 指數獎勵

1、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1.5 倍者，核予獎勵 1 萬元。

2、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2 倍者，核予獎勵 2 萬元。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補)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4月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2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並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要點。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多功能空間、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第一體適能中心、射箭場、第二體適能中心）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四、團體申請借用注意事項：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

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

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各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以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為原則，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線上租借系統登入後列印紙本送至體衛組辦公室辦理，校內單位租借需單位核章。

(二)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三)借用取消或修改：

- 1、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 3、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 4、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 5、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舉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
- (二)已完成借用程序並經校長核可者。
- (三)本校體育課程。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用，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分兩種狀況辦理：

(一)活動未收費且未受經費補助，得免繳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但必須事先繳交該場地一個時段之清潔費作為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經查驗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二)活動收費或受經費補助，須支付場地費與空調費。

七、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除飲水外禁止攜帶或烹煮食物，以維場地整潔。

(四)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五)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六)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七)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若需自行設置其他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八)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假日			<u>10,000</u>	<u>5,000</u>	<u>2,000</u>	

(二)私人教學配合辦法：

<u>開放教學時段以體育組公告為主(以 60 分鐘為一時段，以整點為計算使用時間始末)</u>	<u>教學人數</u>	<u>收費</u>	<u>1、本收費含教練入場費。</u> <u>2、授課學生依身分別另收入場費。</u>
	<u>一對一</u>	<u>300</u>	
	<u>一對二</u>	<u>500</u>	

- 1、需於授課日前一週向體衛組完成申請手續，並完成繳費程序。
- 2、指導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或教練證。進行私人教學需配合計時收費。
- 3、每堂課最多 1 對 2 教學，每一時段最多兩組。
- 4、私教過程指導者需全程配掛識別證，私教時間結束，指導者需立即離場。
- 5、私教時間因不當使用設備使產生人為破壞需照價賠償。
- 6、請友善與他人共用設備，避免干擾他人良善使用或場館安寧之行為。
- 7、指導者與被指導者需謹慎評估自身體能、病史與可能造成之潛在傷害風險，並自願承擔任何因不當訓練、操作與教學所導致的身體、心理傷害及個人財物損失概與本場館無關。
- 8、嚴禁任何商業廣告、宣傳、推銷之行為致影響場館內使用者，若經舉發且查證屬實，本校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益，並即刻驅離。

三、游泳池：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大池 6,500 小池 5,000	1,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借用期間需自聘體育署認可合格救生員。
假日		大池 8,000 小池 6,000	3,000	

四、網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1,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1,500	

五、棒壘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3,500	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4、本場地可提供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借用。
假日		4,500	1,000	

六、射箭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5,000	<u>1000</u>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場地借用不含器材，借用場地期間 派有專人駐場。
假日		5,000	1,500	

七、田徑場及多功能空間：

場地	平、假 日	時段	場地 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8,000	3,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2,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300 人，超出部 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 一時段加 1,000 清潔費(不足 100 人以 100 計算)。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 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 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每 100 人為 1 單位收 1,000 元清潔費。
	假日		10,000	5,000	
<u>多功能 空間</u>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u>1000</u>	1.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 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 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 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 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 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 潔費。
	假日		4,400	1,500	

八、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1,400	<u>500</u>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 <u>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 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 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唯 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 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收該時 段清潔費。 4.場地非使用於體育活動，清潔費需 另外計費。
	假日		1,900	<u>1,000</u>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1,400	<u>500</u>	
	假日		1,900	<u>1,000</u>	

九、溜冰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 小時為 一時段)	2,000	<u>500</u>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 <u>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 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 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 數超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 <u>收 500 元清潔費。</u>
假日		2,500	<u>1,000</u>	